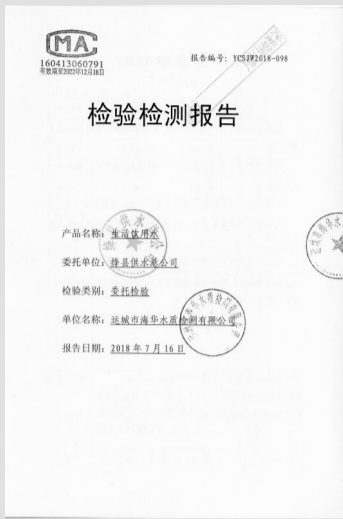


涇县供水总公司公示



涇县供水总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YCSW2018-098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采样地点: /		
委托单位: 涇县供水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18年7月9日	采样日期: 2018年7月9日		
样品数量: 1个(聚乙烯瓶1个5L)	接收日期: 2018年7月9日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液体	分析日期: 2018年7月9日-13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检测项目及方法: 见附表			
主要检测项目及依据: AFN-100 双通道原子荧光分析仪(As)、气相色谱仪(GC)、离子色谱仪(IC)、可见分光光度计(OD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ODS)等			
检测结论: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对样品 YCSW2018182 进行分析评价,该样品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测试环境: 温度: 20.0-30.0℃ 湿度: 40-50%RH			
批准人: 张永刚	审核人: 王学军	检测日期: 2018年7月9日	
主检人: 张永刚	检测员: 王学军	检测员: 王学军	
录入: 张永刚	校对: 王学军	打印日期: 2018-12-16	

检测报告 (续页)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YCSW2018-098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采样地点: 涇县供水总公司	样品数量: 1个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	结果评价
1	砷	mg/L	0.001	≤0.01 mg/L	合格
2	镉	mg/L	0.0005	≤0.005 mg/L	合格
3	铬(六价)	mg/L	0.010	≤0.05 mg/L	合格
4	铅	mg/L	0.0025	≤0.01 mg/L	合格
5	汞	mg/L	0.0001	≤0.001 mg/L	合格
6	铜	mg/L	0.001	≤0.01 mg/L	合格
7	氯化物	mg/L	0.002	≤0.05 mg/L	合格
8	氟化物	mg/L	0.34	≤1.0 mg/L	合格
9	硝酸盐(以N计)	mg/L	6.81	≤10 mg/L ³	合格
10	色度	度	CG	≤15 度	合格
11	浊度	NTU	0.20	≤1.0 NTU ³	合格
12	臭和味	—	无	无异味异味	合格
13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14	pH	—	7.41	6.5-8.5	合格
15	铝	mg/L	0.008	≤0.2 mg/L	合格
16	铁	mg/L	0.05	≤0.3 mg/L	合格
17	锰	mg/L	0.05	≤0.1 mg/L	合格
18	氨氮	mg/L	0.14	≤0.5 mg/L	合格
19	总磷	mg/L	14.4	≤0.5 mg/L	合格
2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2	≤1000 mg/L	合格
21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234	≤450 mg/L	合格

检测报告 (续页)					
第 3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YCSW2018-09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	结果评价
22	耗氧量(以O ₂ 计)	mg/L	0.56	≤3 mg/L	合格
23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0.002 mg/L	合格
2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	≤0.3 mg/L	合格
25	硫化物	mg/L	0.02	≤0.02 mg/L	合格
26	亚硝酸盐	mg/L	0.02	≤0.5 mg/L	合格
27	亚硝酸盐	mg/L	0.001	≤1.0 mg/L	合格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八章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六十二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政府和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

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个人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同时废止。
涇县发改局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涇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投资要坚决杜绝形成新的潜在风险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联合印发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从优化有效供给能力、夯实信息消费基础以及强化信息消费者赋能等方面明确了升级信息消费的政策框架与支撑条件,并提出到2020年我国信息消费规模达到6万亿元的规划目标。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国内信息消费规模达到了2.3万亿元,同比增长15%,为同期GDP增速的2.2倍。初步估计,今年我国信息消费将实现5万亿元的量产规模,信息消费处在从泛在化向个性化、从碎片化向全景化、从数量型向品质型的轨道移动。
不过,在信息消费升级过程中,某些市场短板仍待补齐。
一是内容上有量无质或量多质次。无论

是传统的电商平台,还是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都大大拓展了商品与服务推送和展现自我的物理空间,但一些空间同时也成为假冒伪劣商品的寄生场所。由于信息消费是在虚拟场景完成交易的,消费者不能直接接触商品,也缺乏必要的鉴别技能,一些假冒伪劣商品可能因此变得肆无忌惮。
二是有效供给水平不高。除了商品与服务开发的供给力度整体滞后于需求创新进度外,制造企业柔性生产功能与聚集利用功能的欠缺,也制约了个性化需求的满足。不仅如此,作为信息消费重要入口的电子消费品,基本停留在手机与电脑等传统产品上,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智能汽车等新型设备或因技术水平不高,或普及程度不足,制约了消费规模的扩大。

三是消费环境亟待改善。首先,用户个人消费被层层转手与倒卖,各种骚扰电话与诈骗短信给消费者正常工作生活带来了侵害;其次,各大专业网站、网络商业平台等出于商业利益考虑,无节制地推送商业信息,让人真假难辨,扰乱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
扩大信息消费,必须消弭相关市场痛点,在供给侧实行系统性的提质与创新。一方面,要通过搭建智能化工业平台以及建设第三方智能服务体系,推动制造业产品开发以及订制适配与生产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要加快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步伐,在提升手机、计算机等传统终端产品性能与质量的同时,通过税收优惠与消费补贴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等产品的研发与普及。
涇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以下简称“货运源头治超”)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路产路权,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称“货运源头单位”),是指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注册登记,从事煤、铁等矿产品,焦炭、建材等生产加工的企业和物流站

场以及其他道路货物运输装载现场的经营管理者。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治超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HT】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治超工作。工业经济、公安、国土、监察、交通、工商、质监、安监、煤炭等部门应当履行各自在货运源头治超工作中的职责,建立并公示本部门的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责任制度。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管机构”)对货运源头单位通过进驻、巡查等方式实施货运源头治超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依法许可、注册登记的货运源头单位向社会公示,建立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行政执法联动工作制度。依法保障货运源头治超工作经费,对在货运源头治超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涇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进入本市兴办企业和从事其他合法经营活动的外地少数民族人员,应当根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予以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教育和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各民族干部、群众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宣传、报导、文艺创作、电影电视摄制,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感情。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